

花博園區「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參展管理規範

壹、設立目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推廣原住民族農產、餐飲、工藝等，連結原住民族地區在地特色產物，特設立本特區。

貳、參展資格：

- 一、本市原住民族人：年滿20歲，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個人。
- 二、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於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或合作社，其負責人或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
- 三、原住民族地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所核定之地區。

參、展售空間及商品類型：

本特區展售區域共14攤，分為「臺北原民區」及「原鄉特產區」，內容如下：

一、臺北原民區：

- (一) 本區攤位數計10攤，供「本市原住民族人」及「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運用，得販售之「商品類型」包含「農特產品（含餐飲熟食）」或「原住民族手工藝品」。
- (二) 參展申請者僅可選擇1種「商品類型」進行販售，並禁止販售非自產或非自製之商品。
- (三) 以「本市原住民族人」個人身分報名展售者，不得再以「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身分報名參展，反之亦同。
- (四) 為保障本區整體商品品質，本會或本會委外廠商保有審查商品權利，參展申請者應於報名時，將欲販售之商品詳列於商品清冊，並附上清晰照片，未附照片及照片不清晰之商品不列入審查，通過審查之商品方可展售，攤商禁止販售未經審查通過或審查未通過之商品。
- (五) 販售餐飲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禁止使用明火及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2. 現場展售者應穿戴整齊，並隨時保持整潔，工作時應配戴口罩，穿戴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並消毒，穿戴工作帽或其他可覆蓋頭髮方式以避免頭髮、頭皮屑落入餐飲中。另倘手部有創傷或膿腫情形，應避免手部直接接觸食材，以防食物中毒。
 3. 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必要時禁止試吃（喝）行為。
 4. 禁止販售味道濃重之食物、飲料及油炸類食品（如：香腸、臭豆腐、花枝丸、甘蔗汁、爆栗子……等）。
 5. 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因違反法令所造成之損害及罰則由攤商自行負擔。

二、原鄉特產區：

- (一) 本區攤位數依現況開放2攤至4攤供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登記運用。
- (二) 本區得販售之商品類型為「農特產品」或「原住民族手工藝品」。
- (三) 本區由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統籌負責、規劃各攤位販售之商品類型及販售品項，但禁止販售各類餐飲熟食。
- (四) 如有販售不適宜之商品或所販售之商品經舉報申訴時，本會或本會委外廠商有權要求撤換該商品。
- (五) 若本區無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申請時，或扣除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申請之攤位數後仍有閒置攤位情形發生時，本會或本會委外廠商得自「臺北原民區」名單進行候補。

三、展區共同規定：

- (一) 展區提供3公尺*3公尺帳篷1頂、工作桌1張、電力為110V、1500瓦、椅子2張及電扇。攤商若有冷藏(凍)櫃或其他營利所需設備相關需求，應自行準備。
- (二) 各展區販售之各類商品均應公開展示標價，禁止販售未標價之商品。
- (三) 禁止販售瓶裝水。
- (四) 須配合本府無現金交易制度提供相關服務(電子票證、電子支付)。
- (五) 展區之垃圾、廢水、廢油或其他廢棄物應於當日自行帶離，禁止任意傾倒，禁止逕行洗滌或排入水溝，倘造成相關損害及罰金，應自行負損害賠償之責，並回復原狀。
- (六) 展區未提供倉儲空間，應審慎評估欲展售之商品數量。
- (七) 展區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隨地吐痰或其他違反花博公園園區相關規範之禁止事項。
- (八) 攤商應配合於每週六、日下午5時30分前向特區管理人員如實提報當日業績。
- (九) 為配合花博公園圓山園區或花博農民市集辦理活動，及因應其他臨時突發狀況，本會保留上述各區攤位數異動權利。
- (十) 如遇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將視實際情況及配合花博農民市集取消當日活動。
- (十一) 展區應遵守花博公園園區相關規範，列舉如下：
 1. 臺北市花博公園園區管理要點。
 2. 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
 3.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 (十二) 本會委外廠商每梯次聘請專家學者依各攤商之商品特色輔導陳列擺設(含購置陳列架等所需物品)，攤商應配合相關事宜。

肆、展售地點及時間：(配合花博農民市集展售相關事宜進行調整)

- 一、展售地點：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園區。

二、展售時間：展售當週之週六、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三、攤商進出場時間：參展單位於展售當週週六上午9時前進場，週日下午6時後離場。

四、展售日期：

- (一) 本特區展售日期係配合花博農民市集進行調整，資料請詳本會官網公告文件。
- (二) 原鄉特產區：不分梯次，尚未被登記之檔期均可運用，攤位登記情形請詳本會官網公告文件。

伍、參展程序：

一、臺北原民區：

- (一) 採報名制，由本會於官網公告徵求本區攤商，並由本會委外廠商依參展申請者所選商品類型進行分類及審查，參展申請者應備齊報名文件，並依本會公告內容進行報名程序。
- (二) 本區攤位數計10攤，由本會委外廠商依錄取者之商品類型比例安排攤位配額及攤商所屬攤位，如錄取者超過前述攤位配額，則由本會或本會委外廠商抽籤選取正（備）取名單，並協調攤商展售場次，1個月為1期輪流展售。
- (三) 有關本區之現場展售者規定如下：

1. 本市原住民族人：

- (1) 現場展售者應為參展申請者本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兒媳、女婿等親屬關係人，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2) 前述報名時所提現場展售者因故均無法到場進行展售時，得派其他符合上述親屬關係者代理參與展售活動，但應出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茲證明該代理人之身分及與參展申請者之親屬關係。

2. 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

- (1) 現場展售者應為該事業體之代表人本人，或該代表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兒媳、女婿等親屬關係人，或該事業體之受僱員工，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2) 上述報名時所提之現場展售者因故均無法到場進行展售時，得派其他符合上述親屬關係者，或其他受僱員工代理參與展售活動；但屬親屬關係者應出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屬受僱員工者應出示受僱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證明或在職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茲證明該代理人之身分及與參展申請者之關係。

(四) 錄取者應如期參展並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違者依本規範罰則規定辦理。

二、原鄉特產區：

- (一) 採登記制，由原住民族地區公所備齊報名文件，於該申請檔期前14日以正式發

文方式向本會委外廠商申請登記，由本會或本會委外廠商協調各參展申請單位之檔期，確認後再行通知。

(二) 有關本區之現場展售者規定如下：

現場展售者應為原住民族地區公所職員，或經原住民族地區公所推薦之轄內公司、商號、合作社、協會……等單位（不含個人及政治團體），並於報名登記時提出現場展售者相關聯絡資訊，俾利現場核實身分。

(三) 經申請通過之原住民族地區公所（含公所推薦之單位），應如期參展並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

三、攤位相關資訊將公告本會網址：<https://www.ipc.gov.taipei/>

陸、報名文件：（以下文件得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一、臺北原民區【限本市原住民族人及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

(一)「本市原住民族人」應檢附報名文件：

1. 【臺北原民區】商品清冊(本市原住民族人專用版)。
2. 商品照片（須清晰呈現）。
3. 「參展申請者」及「現場展售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4. 【臺北原民區】參展切結書。
5. 販售餐飲熟食者提供「主要食材合法合格證明文件」，即提出該餐飲之「主要食材」來源、履歷或相關證明資料（如：肉品合法屠宰證明、收據、3章1Q證明、SGS……等）。

(二)「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應檢附報名文件：

1. 【臺北原民區】商品清冊（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專用版）。
2. 商品照片（須清晰呈現）。
3. 經本市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4. 事業體代表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5. 現場展售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如為受僱員工則提供受僱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證明或在職證明書）。
6. 【臺北原民區】參展切結書。
7. 販售餐飲者須提供「主要食材合法合格證明文件」，即提出該餐飲之「主要食材」來源、履歷或相關證明資料（如：肉品合法屠宰證明、收據、3章1Q證明、SGS……等）。

二、原鄉特產區【限原住民族地區公所；以正式發函方式提出登記申請】：

(一)【原鄉特產區】商品清冊。

(二) 商品照片（須清晰呈現）。

(三) 現場展售者之在職職員工作證明文件，倘推薦轄內單位，則提供【原鄉特產區】參展推薦書。



(四)【原鄉特產區】參展切結書。

三、報名文件寄送方式：

(一) 臺北原民區：

1. 報名資料採「紙本」者，通訊地址詳本會官網公告資訊，並註明報名花博園區「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活動。
2. 報名資料採「電子檔」者，Email 詳本會官網公告資訊。
3. 報名開放受理期間及錄取展售名單依本會官網公告為主。

(二) 原鄉特產區：

1. 採「紙本公文」發文者，報名資料寄送地址詳上述臺北原民區紙本寄送地址。
2. 採「電子公文」發文者，報名資料請務必清晰呈現。
3. 由本會或本會委外廠商協調各參展申請單位之檔期，確認後再行通知。

柒、參展報到手續：

「臺北原民區」及「原鄉特產區」現場展售者均應向本特區管理人員辦理報到手續，配合進行簽到、簽退，及出示現場展售者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捌、請假規則：

- 一、攤商如欲請假，應於展售前5個工作日向特區管理單位進行請假，每梯次請假以1次為限，超過次數者，本會得撤銷其展售資格；但請假事由如為病假、新冠肺炎疫情確診、婚假、喪假等，並提出合理佐證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遲到」係指展售當日之開市時間起20分鐘後辦理簽到者；「早退」係指展售當日之開市時間起30分鐘前辦理簽退者。

玖、罰則：

發生下列情形者，本會或本會委外廠商得撤銷展售資格，經撤銷展售資格者，本會或本會委外廠商得拒絕其再次參與本特區展售活動：

- 一、經查獲參展申請者借用他人名義參展。
- 二、以任何名義私自頂讓、轉借、轉售或分租。
- 三、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累計達2次者。
- 四、有挑釁、鬥毆、辱罵、暴力、詐欺或其他性質惡劣行為。
- 五、觸犯本規範之各項禁止事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六、無故遲到或早退，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七、經查獲參展單位於非展售時間前往展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其他經管理單位相關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

拾、其餘未盡事宜，本會保有修改及解釋權利。